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2月13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资产管理公司注册地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2015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自筹资金10亿元设立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地点在海南省。现根据资产管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将设立地由海南省变更至西藏自治区。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通知:海亮集团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的12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于2016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一、海亮集团质押该部分股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于2015年12月16日将其所持有的128,0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东莞证券(相关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5-106号公告)。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8,000,000	2015/12/16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6%	融资担保

二、海亮集团解除该部分股权质押后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32,822,178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6,4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9,222,1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3%。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6-01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交易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向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交易事项目前为交易预案,交易价格参考预估值,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参考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深天地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上述表决通过及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向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交易事项由友德医大股东主导谈判,若友德医大股东就股权出售相关事项未能与深天地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可能性。

一、交易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宜华健康")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交易预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持有参股公司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德医")20%的股权以现金及股份支付的方式出售给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天地"),友德医20%股权预估值为40,000万元,交易对价暂定为40,000万元,其中股份支付15,571,776股深天地股份,现金支付8,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同意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发布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为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代码:000023,股票简称:深天地A),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8,756,240万元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

法定代表人:杨国富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及其原材料的生产、销售(具体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具体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物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府办函【1994】278号文执行)。^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控股股东:宁波花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深天地A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74,001,953.0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62,118,806.21元。2014年1-12月,深天地A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92,355,141.93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246,760.35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深天地A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30,040,200.2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84,025,059.31元。2015年1-9月,深天地A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50,864,212.9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455,015.71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5.55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08月07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方科技大厦2201

法定代表人:周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928631H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1029366

主营业务范围:软件开发与销售

股东结构:广东赢医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44.4445万元,持股62%;广东友德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55.5556万元持股10%;杜建国实缴出资额33.3333万元持股6%;董应心实缴出资额11.1110万元持股2%,本公司认缴出资额111.1112万元持股20%。

四、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乙方)

2、交易的资产:友德医100%股权

3、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各方同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各方参考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210,451.91万元,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暂定交易对价为200,000万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包括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部分,其中,以现金支付宜华健康8,000万元,剩余部分深天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20.55元/股,向宜华健康发行15,571,776股深天地股份。

4、标的资产交割:为确保标的资产顺利完成交割,各方同意,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且在本协议生效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5、股份锁定期:宜华健康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股份,自该股份在中登公司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6、生效条件:各方约定,本协议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不生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除约定支付相关税费外,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7、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主张赔偿责任。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2)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标的股份有效足额支付和登记至乙方的,则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未支付部分交易对价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迟延期超过九十日的,甲方应当将交易对价的9%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资产登记至甲方,则每迟延一天,乙方应按未交割的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对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迟延期超过九十日的,乙方应当将交易对价的9%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五、交易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各方参考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目前友德医100%股权预估值为210,451.91万元,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暂定交易对价为200,000万元,公司持有的20%股权交易对价为40,000万元。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使公司远程诊疗业务的资产实现证券化,有利于公司资产的增值和相关业务的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医疗健康领域不断投入,完善布局,保持公司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努力使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最大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6-01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宜华健康")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月5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交易预案》

公司拟将持有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德医")20%的股权出售给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天地"),友德医20%股权预估值为40,000万元,交易对价暂定为40,000万元,其中股份支付15,571,776股深天地股份,现金支付8,000万元,股份锁定期自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

友德医公司股东向深天地出售股权交易事项由友德医大股东主导谈判,若友德医大股东就股权出售相关事项未能与深天地达成一致,存在友德医股权出售无法完成的可能性,同时公司本次向深天地出售友德医20%的股权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深天地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上述表决通过及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持有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出售给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同意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发布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6-014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100%股权的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并于2016年2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冠福股份,股票代码:002102)于2016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并购塑米信息100%股权,公司与交易方就并购协议的交易条款等进行磋商沟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已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申请复牌。

另,公司拟并购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仍在继续推进。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继续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6-05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票触及平仓线,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虹控股,股票代码:000503)自2016年1月2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1月27日披露的《停牌公告》及2月3日披露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016-03)。

一、复牌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海恒已提前进行了部分还款,同时,天风证券对该笔质押的警戒线、平仓线及预警和平仓履约保障比例均进行了下调。公司与中海恒将积极关注公司股价变动及中海恒股票质押情况,以保证其持有公司股权的稳定性。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17日(即本公告披露日)开市起复牌。

二、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6-022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2月16日完成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东园JLC3,期权代码:03770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12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03,885,269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900万份,预留授予100万份。行权价格为18.20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分四期匀速行权。预留的100万份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4%、33%、33%行权比例分三期匀速行权。

3、2014年12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239名激励对象中有1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25人,取消对应的拟授予的378,300份期权。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9,000,000份调整为8,621,700份。

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8日。

4、2015年8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18.14元。

5、2015年1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延期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待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窗口期条件满足后及时完成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6、2016年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16年1月25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00,000份,行权价格为24.10元。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6年1月25日。

2、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0万份,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100,871.1947万股的比例为0.10%。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授予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预留股票期权占计划总量(含预留部分)的比例	预留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8名中层管理人员	100	10%	0.10%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2016年1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3、行权价格:本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10元。

4、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5、行权安排:预留的100万份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4%、33%、33%行权比例分三期匀速行权。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各行权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根据相关规定,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三、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东园JLC3

2、期权代码:037708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16年2月16日

4、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授予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预留股票期权占计划总量(含预留部分)的比例	预留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8名中层管理人员	100	10%	0.10%

5、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与公司前次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内容一致,未有调整。激励对象具体名单详见2016年1月26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6-016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1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4层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此次董事会提前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原预计于2016年2月2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公司拟申请自2016年2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目前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的股东。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目前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范围初步确定为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的股权,初步方案拟为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尚未最终确定。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目前公司正在与中介机构及重组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每周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行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完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大,交易对手方数较多,本次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需要较长时间,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目前尚未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须延长一段时间。

(四)承诺

本公司承诺于2016 年5月16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并对外披露;若逾期未能披露,公司股票将自2016 年5月16日开市起复牌并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同时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公司于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下午1:30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2号楼(怡和阳光大厦B座)4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6-017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下午1:30

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下午13:30(13:30-14: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方式	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6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系统投票	2016年3月2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3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2号楼(怡和阳光大厦B座)4层公司大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

二、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议案类型、需回避表决说明

序号	议 案	议案类型	回避表决股东
1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普通决议	无

说明:

1、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赞成方为通过。

2、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会议的登记事项

1、为了保证股东大会按时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方式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1)直接送达登记时间:2016年3月1日(星期二)上午9:00-下午17:00

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3号楼(怡和阳光大厦C座)7层777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13)

(2)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需在2016年3月1日(星期二)17:00之前(含当日)送达至公司。

电子邮箱:stock@utourworld.com

传 真:(010) 6448 9955-110055

信 函: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并请注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股东登记表(请见附件二)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2016年3月1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办理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3号楼(怡和阳光大厦C座)7层777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13)

联系人:王锋、胡萍

联系电话:(010)6448 9903

传 真:(010)6448 9955-110055

电子邮箱:stock@utourworld.com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附件一: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6年3月3日(星期四)召开的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法人委托人盖章:

法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签字):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均有效。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件二: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项目	
股东住所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318号),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6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投票代码:362707

(三)投票简称:众信投票

(四)具体程序:

1、交易所系统在"昨日收盘价"字段设置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议案总数;

2、买卖方向为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股东大会仅有一个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交易系统议案序号)
1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赞成,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议案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众信旅游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707	买入	1.00元	1股

6、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6年3月2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3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取得"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具体流程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深证上[2014]318号)。

(三)投票具体操作:

1、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登录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6-01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6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